

法國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

Inspection gene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IGAENR)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一、簡介

法國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IGAENR）成立於 1965 年，直接向教育部長與研究部長負責。監管的範圍除包括所有教育機構，自幼稚園到大學的教育行政事物外，並對所有與教育、研究及科技等相關法規所適用之機關組織行政業務，無論其法律地位，皆有直接之調查權。IGAENR 為一跨部會督察部門，權限極大。

由一百多名各領域高級公職人員組成，包括退休中小學校長，局處首長，學區秘書長，以及大學校長及教授等。由於成員具備多樣性的背景與豐富的經驗，該處能夠確實執行監督任務。

監督的任務，以全法國各級學校整體教育與研究單位之行政效能為重點，不干涉教學法之內容與實施，對教育研究行政工作之正常運作與否加以控管，以及負責提出評鑑與建議，並向相關部會首長提出報告。依據性質的不同，監督事項可分為三類：

1. 跨部會監督：對全國各部會各層級與各職級的公務員，以及各級學校與研究單位行政事物及人事，在相關人事行政法令、規定、工作目標及計畫、績效等項目之監督考核。
2. 一般監督：範圍包括所有與公共教育研究之執行相關的組織運作，與涉及之人事。
3. 行政監督：負責監督各相關組織之行政，財務，與會計運作。其對象為所有接受國家資金補助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相關教育機關。

總督學處依據教育部長所指定的工作計畫進行，並將任務內容刊登於全國教育之官方年報上。一般只在事態嚴重，且相關學校機構之各行政措施皆已無效時，督學權才會介入，發揮其專業功能協助解決困難。並且只有各學校機關之校長得以視狀況對部長提出要求督學權之介入。

二、工作執掌

法國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管制監督教育行政與財務，負責監督考核中央與地方教育行政單位及全國各級學校與

研究機構，除了教學與研究以外之所有相關教育組織之行政，人事，財務，與會計等行政事務。監督對象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所有教育，研究與科技等相關法規所適用之機關組織。

2. 考核評鑑：負責評鑑教育系統是否有效運作。
3. 諮詢建議：提供建議予各部會及地方機關首長與學校校長。主要依教育部長所託，對教育系統之組織與運作提出研究報告。其它部會與地方機關首長，甚至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亦可委請此總督學處提供諮商服務，但是需有教育部長之授權。此外，法國總理亦可委派任務予該處之個別成員。

三、組織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代表教育部長執行任務，可以自行安排活動，決定調查的方式，對教育行政系統之正常運作提出改良辦法。

1. 處長：由教育部長提名，經總統任命，直接向教育部長負責，任期五年，得連任，領導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的各项活動。
2. 副處長：一名。
3. 秘書長：一名，負責統籌該處的組織運作。
4. 教育行政區督察長：七名，由處長提名，教育部長任命，任期一年。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在全國現有的三十個學區範圍內，按地理規劃再區分為大巴黎地區，中部，東部，南部，西北，西部，及東南部等七個教育行政督學區，每區設教育行政督察長一人，負責區內（包括若干學區）教育行政考管業務。
5. 專門委員：二十四名，主管一般行政事務督察工作。
6. 學區聯絡員：三十名，由教育行政區督察長提名，處長任命，負責各學區與教育行政督察長之聯繫及處理相關事務。
7. 一級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五十七名，任期兩年，由二級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直接升遷一級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此類晉升人數由教育部正副司處長、具三年年資之學區教育廳長與主管人員、警察學校校長、總統府專門委員等擔任，人數佔五分之一。另外，無特殊條件，但必須年滿四十五歲者，佔五分之一。
8. 二級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三十四名，任期二年。由學區教育廳、大學、公立機構、大學福利事物處等機關之總秘書處主管、市政府教育局長及中小學教師等擔任。服務十年以上之甲類公務人員、國際組織中擔任相當於特及行政主管人員之跨政府事務公

務人員，名額限定二名。二級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候選資格審查委員會係由國家最高行政法院代表一人擔任主席，教育部的司、處長四人，另家兩名教育部長指派的人員組成。該委員會必須向教育部長提出一份候選名單，其人數必須為職務空缺的兩倍。

四、報告書之發表及出版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每年平均提交一百至一百五十份報告給教育部長。其中許多報告是與其他部會如內政部、財政部、社會部等督導單位合作完成的。以二〇〇〇年為例，其中 60%的報告與教育、行政、訴訟、糾正、懲處之個案性有關；11%與教育部財政法令有關；其餘則為對各級學校單位一般常態性之工作報告。該處對教育系統運作之研究報告，不論是正面評價或提出警訊，皆對當局之教育決策有重大影響力。

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的報告書公開程度係由教育部長依法視其內容公開程度核准出版。若報告內容係全國性之普查，則需經國家最高行政法院同意後始得出版。特殊主題或重大教育趨勢之報告書則委由法國中央政府出版社出版。

在法國教育界，行政督學的報告書時常會引發重大的影響，如中等教育教師申請調職管理核可權限由教育部下放地方教育主管單位辦裡的教育人事革新措施即是由行政督學建議而來。